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一組股東。於2004年9月24日，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以及張先生收購China Expert的95.0%股權，於2007年3月38日，黃先生自朱先生收購China Expert的10.0%股權。於上市前的所有關鍵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的最終控股公司(即China Expert或思博BVI，視乎情況而定)一致行動控制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並作為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股東作出決定。

於2015年11月24日，為籌備上市，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署一份確認函，彼等於其中確認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存在共同控制(從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期內在China Expert(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會議上一致同意而並無任何爭議得以證實)，且就本集團作出的上述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上市後一年。因此，根據上述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共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管理，符合細則。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根據細則，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委任或罷免董事。此外，本集團若干企業行動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例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若干須予公佈的交易、委任或罷免董事、集資活動)。倘該等行為僅限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如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超過50.0%)，批准該等行動的決議案將獲通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0%)將就該等企業行動通過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作出決定(即，倘彼等希望本集團採取須經股東批准的相關行動，彼等可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反之亦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China Expert已發行股份的95.0%，從而持有ServiceOne Global (ServiceOne集團的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0%。於業績記錄期間，ServiceOne集團錄得利潤，且其自經營活動產生正向現金流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融合為我們的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而ServiceOne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業務」）。

我們營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與ServiceOne集團營運的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的主要差別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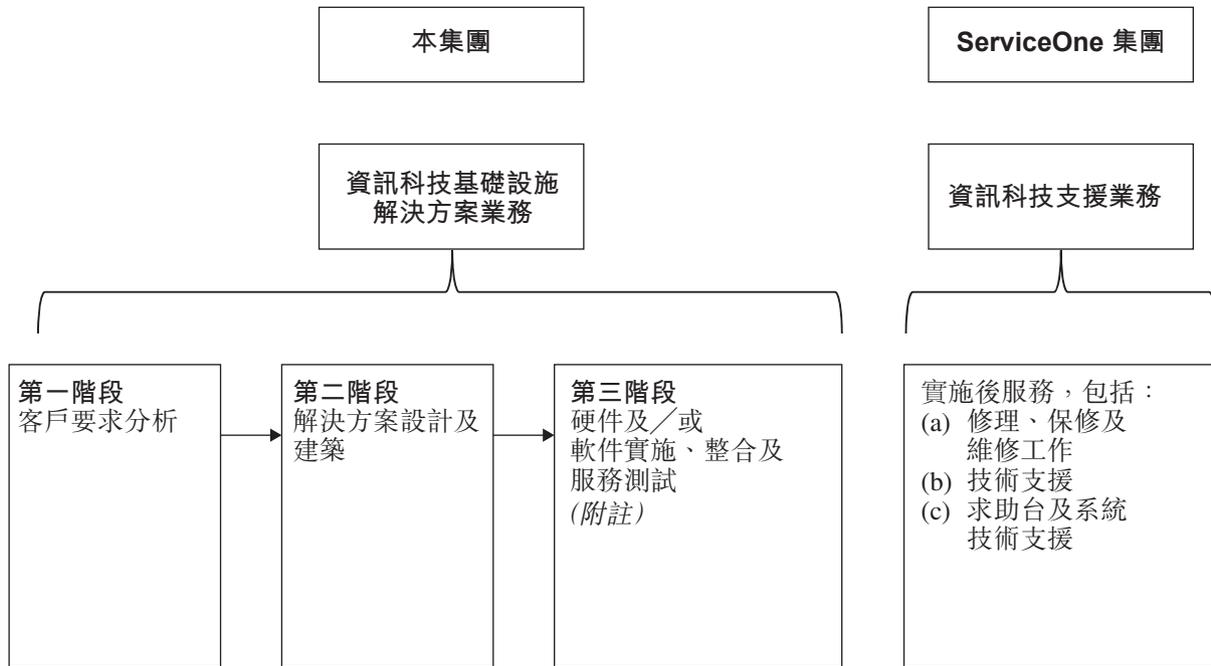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涵蓋多方面，其中涉及最新資訊科技發明及高度專業技能及知識。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主要方面包括虛擬化、軟件定義數據中心、軟件定義網絡、分散式防火牆、超融合基建、公共、私有及混合雲、高性能計算、目錄服務、電郵服務、協同服務、企業流動性管理、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

資訊科技支援業務

- 提供修理、保修及維修工作（現場及／或自攜）
- 提供技術支援；
- 提供搬遷服務；
- 提供外判服務，包括招聘資訊科技人員、求助台支援及系統技術支援；
- 代表資訊科技廠商向最終客戶提供保修及維修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表所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與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的服務範圍大相逕庭，而且各自獨立營運。下圖展示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所包括的主要階段，以作說明。



附註：我們有內部技術員工團隊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及集成工作，我們亦外判若干需要大量勞動力的實施工作及若干專業化軟件安裝、配置及/或定制化工作予分包商(包括ServiceOne集團)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以維持我們在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提供不同服務滿足客戶在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不同階段的需求。本集團的服務範圍為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第一至第三階段，而ServiceOne集團的服務範圍與實施後服務有關。此外，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服務並非對方的代替品或對方的條件。

鑒於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提供不同服務，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技能亦有所不同。具體而言，作為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不僅應具備對資訊科技硬件與軟件產品及其兼容性的深入的知識，以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最新知識，以按照客戶資訊科技要求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設計計劃，更應具備項目管理人員所需的技能，配合我們的各個業務伙伴(包括生產商供應商、分銷商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在這方面，本集團擁有生產商供應商認可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團隊，亦掌握提供具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必要知識及專業知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一方面，作為從事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的服務供應商，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需要掌握不同生產商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技術的一般和基本知識，並熟知資訊科技產品的標準配置及特徵，而非對特定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深入知識。在多重廠商客戶的資訊科技環境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根據實施計劃及／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的指引為基本安裝提供前期準備工作，需要入門水平及相對廣泛的技術技能。總體而言，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為勞工密集業務，而ServiceOne集團具備擁有普遍知識及廣泛技術技能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團隊，使其勝任大量及普遍資訊科技產品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無需自生產商供應商獲得高級證書或專業認可，與上述本集團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技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告知，ServiceOne集團並無從事及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將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於2016年3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而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無及將不會有重疊(惟下文「營運獨立性」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委聘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除外)，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亦不會有競爭。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系統、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財務職能及不依賴控股股東任何擔保或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的墊款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hina Expert向本集團支付合共約4.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1月悉數償付)的墊款外，本集團向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信貸資金或銀行擔保並無未償還的款項，反之亦然。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營運獨立性

鑒於我們營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與ServiceOne集團營運的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的主要差別，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營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的負責領域，包括外部及內部銷售部、業務發展部、技術服務部及採購及物流部。於2016年3月1日，我們不再與ServiceOne集團分攤財務部及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力資源部成本，並將建立自身的財務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維持我們的營運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本集團自身擁有員工團隊作進行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的營運。

我們有自身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然而，鑑於需要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可能亦需要由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實施後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與ServiceOne集團的共同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共同客戶數目分別約225名、209名及124名，佔本集團客戶總數分別約20.5%、18.6%及14.8%，以及佔ServiceOne集團客戶總數分別約22.6%、21.9%及15.7%。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共同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45.1%、36.6%及29.9%，而分別貢獻ServiceOne集團總收益約7.5%、8.0%及5.1%。儘管我們服務與ServiceOne集團的共同客戶，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不同、無法替代且並非互為條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並無合約捆綁或聯合投標。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的共同客戶主要因為(如上文「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一段的圖所示)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從事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的不同階段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因服務範圍的不同，有關客戶重疊並無構成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不論實際或潛在)。此外，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同一份合約競投或投標，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ServiceOne集團為同一份合約競投或投標。

儘管我們有內部技術員工團隊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及集成工作，實施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時，我們一般外判若干實施工作，如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等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高勞動力的工作(「外判實施工作」)、由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用失效後延續產品保用(「延續保用工作」)，連同外判實施工作統稱為「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若干專業的軟件實施(需要本集團未必擁有的高水平專業知識，而本集團將有關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乃由於我們認為此舉將我們聘用工作團隊或若干專業範疇內特別技能勞工的需要降至最低)、配置及／或定制工作予分包商(包括ServiceOne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情況下)，以維持我們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邀請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每季更新，包括ServiceOne集團)上的服務供應商報價，我們在完成每個項目後經考慮服務供應商的效率、服務質素、回應我們要求的速度及費用水平各方面的表現後公平挑選。我們的內部技術員工具有技術技能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然而，考慮到外判資訊科技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服務需要密集的勞動力及為達到成本效益管理，本集團決定外判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予分包商(包括ServiceOne集團)，而非聘請及維持大量資訊科技技術員工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如上所述，提供實施後服務(如延續保用工作、獨立項目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並非我們的業務範圍，故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範圍重疊(惟本集團將委聘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除外)，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亦無競爭。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委聘ServiceOne集團作為分包商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合約總額分析約2,266,000.0港元、2,778,000.0及1,750,000.0港元。有關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價格乃由雙方按照(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已能及能向獨立第三方以相若費率採購與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類似的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2月9日，本集團以協定的人數分配基準分攤財務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的成本，有關分攤安排將於2016年3月1日終止。有關上述分攤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目前涉及並將繼續涉及若干交易，如辦公及行政開支分攤以及ServiceOne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鑒於本集團自2016年3月1日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執行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而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較少，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的該等安排及交易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運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的五名成員(即黃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劉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朱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 (a) 黃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為ServiceOne Global的董事，而莫先生為領先香港的高級副總裁，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擔當非執行角色，並無亦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b) 劉先生於本公司擔當執行角色，儘管劉先生(透過其於China Expert的權益)為ServiceOne集團的最終股東之一，惟彼並無參與亦將不會參與ServiceOne集團的管理；
- (c) 於本集團擔當非執行角色(即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之戰略規劃)的張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的日常管理；
- (d)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制衡董事會對於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會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之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China Expert之股東，China Expert擁有ServiceOne Global 70.0%權益，且陳先生並無擁有ServiceOne集團任何股權。儘管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後者為ServiceOne集團僱員，負責審查ServiceOne集團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與ServiceOne集團有關係，劉女士、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即使董事會僅有劉女士、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能夠正常運行。例如，倘本集團存在有關交易，而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全體於(或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須放棄投票，劉女士及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我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就有關交易作出決定。劉女士及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相關經驗，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可應用有關經驗。區先生為明德國際醫院(「明德」)的財務及行政執行總監，負責監督(其中包括)明德資訊科技部以及明德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改進。鍾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任職AST Australia Pty Ltd. (一間澳洲電腦製造商)，擔任零件部工程師，期間負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伺服器維護。彼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取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嘉華中國」，在中國從事製造建築材料)，擔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總經理 — 東區建築材料地區總管，鍾先生(其中包括)監督嘉華中國地區資訊科技部，該部門負責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改進以及嘉華中國於中國的營運。麥先生於1988年1月至2000年6月曾於太古貿易有限公司(「太古」，一間貿易公司)擔任各種管理角色。彼於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監督太古的資訊科技系統經營及管理。除相關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其高級管理層工作經驗中取得管理技能。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及蘇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各董事已確認彼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要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f) 鑒於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明顯的員工技能差別，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管理，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業務，並向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供協助及支持。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g) 本集團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如設立(i)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ii)薪酬委員會，將確保董事得到適當的報酬，不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影響；及(iii)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僅有有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獲委任為董事，以免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的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經考慮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的財務、營運及管理獨立性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現存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為確保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之間就目前本集團正從事的業務不會存在任何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根據其條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已承諾其將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

- (a) 不論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進行、從事、投資、牽涉或涉及與本集團從事的發行章程提及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主要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以盈利、報酬或其他為目的)；或
- (b) 不論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當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不論是為了盈利、報酬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設法誘使據其所知現時或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各契諾承諾人亦已承諾：

- (a) 倘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其將(i)盡快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其將並將促使其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其是否行使本集團的權利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投票；
- (c) 其將提供所有對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須的資料；及
- (d) 其將向本公司作出其是否已遵循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的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方式須與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據及據此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為有條件的須待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時，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項下契諾承諾人的義務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有關契諾承諾人不再為董事(如適用)之日，或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各契諾承諾人亦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盈利、報酬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節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的每項責任、契諾及承諾乃由何國強先生及SFH共同及個別作出，而本節何建紅先生及TWG的每項責任、契諾及承諾乃由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

由於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其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契諾承諾人進行本集團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契諾承諾人及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核，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會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遵守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告、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核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及
- (e)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應出席討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權益。